

南 业 份 公 司

事工作制度

(2025 年 9 修)

一 则

一 为 一 完善 南 业 份 公 司 (以下 “公司”) 人 , 促 公 司 作 , 公 司 体 利 , 保 全 体 东 别 中 小 东 合 不 受 侵 害 ,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》 (以下 “《 公 司 》”)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券 》 (以下 “《 券 》”)、《 上 券 交 上 市 则 》 (以下 “《 上 市 则 》”)、《 上 市 公 司 准 则 》、《 上 市 公 司 事 办 》 (以下 “《 办 》”)、《 上 券 交 上 市 公 司 律 引 号 —— 作 》 及 《 南 业 份 公 司 》 (以下 “公司”) 关 定 , 制 定 制 度 。

二 事 不 在 上 市 公 司 任 事 外 其 他 务 , 并 与 其 受 上 市 公 司 及 其 主 东 、 实 制 人 不 存 在 利 害 关 , 其 他 可 影 响 其 客 判 关 事 。 事 应 当 履 , 不 受 上 市 公 司 及 其 主 东 、 实 制 人 单 位 个 人 影 响 。

三 事 对 上 市 公 司 及 全 体 东 实 与 勤 勉 义 务 , 应 当 律 、 、 中 国 券 委 员 会 (以下 中 国 会) 定 、 券 交 业 务 则 和 公 司 定 , 履 , 在 事 会 中 发 参 与 决 、 制 、 专 业 咨 作 , 上 市 公 司 体 利 , 保 中 小 东 合 。

四 公 司 事 会 员 应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为 事 , 且 其 中 少 包 一 名 会 专 业 人 士 。 事 应 当 在 公 司 事 会 下 审 委 员 会 、 名 委 员 会 、 与 委 员 会 员 中 占 多 , 并 任 召 人 。 其 中 审 委 员

会 事 中 会 专 业 人 士 任 召 人。

五 事 出 不 合 件 其 他 不 宜 履 事
形， 公 司 事 不 到 定 人 ， 公 司 应 当 定
事 人 。

二 任 与 任 免

六 事 必 具 。 事 应 当 履 ， 不
受 公 司 主 东、实 制 人、 其 他 与 公 司 存 在 利 害 关 单 位 个 人
影 响。

事 原 则 上 多 在 三 家 境 内 上 市 公 司 任 事， 并 应 当 保
够 和 力 地 履 事 。

七 事 必 保 。 下 列 人 员 不 得 任 事：

(一) 在 上 市 公 司 其 属 企 业 任 人 员 及 其 偶、 、 子 女、
主 会 关 ；

(二) 上 市 公 司 已 发 份 分 之 一 以 上 上 市
公 司 前 十 名 东 中 人 东 及 其 偶、 、 子 女；

(三) 在 上 市 公 司 已 发 份 分 之 五 以 上 东
在 上 市 公 司 前 五 名 东 任 人 员 及 其 偶、 、 子 女；

(四) 在 上 市 公 司 东、实 制 人 属 企 业 任 人 员 及 其
偶、 、 子 女；

(五) 与 上 市 公 司 及 其 东、实 制 人 其 各 属 企 业
大 业 务 往 人 员， 在 大 业 务 往 单 位 及 其 东、实
制 人 任 人 员；

(六) 为 上 市 公 司 及 其 东、实 制 人 其 各 属 企 业 供
务、 律、咨 、 保 务 人 员， 包 但 不 于 供 务 中 介
全 体 人 员、各 复 人 员、在 告 上 字 人 员、合 伙 人、 事、
人 员 及 主 人；

(七) 十 二 个 内 具 前 六 列 举 形 人 员；

(八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、 券交 业务 则和公司 定 不具备 其他人员。

前 四 六 中 上市公司 东、实 制人 属企业， 不包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 产 制且 关 定 与上市 公司 关 关 企业。

事应当 年对 况 ，并将 况 交 事会。 事会应当 年对在任 事 况 估并出具专 ，与年 度 告同 。

八 事应当具备与其 使 应 任 件。

九 任 事应当 合下列 件：

- (一) 律、 和其他 关 定，具备 任上市公司 事 ；
- (二) 合 制度 七 定 ；
- (三) 具备上市公司 作 基 ， 关 律 和 则；
- (四) 具 五年以上履 事 必 律、会 工作 ；
- (五) 具 好 个人品德，不存在 大失信 不 录；
- (六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、 券交 业务 则和公司 定 其他 件。

十 事候 人应 下列不 录：

- (一) 三十六个 因 券 ，受到中国 会 处 司 关刑事处 ；
- (二) 因 嫌 券 ， 中国 会 司 关 侦 ，尚 ；
- (三) 三十六个 受 券交 公开 三 以上 ；
- (四) 在 往任 事 因 两 亲 出席也不委 其他 事代为出席 事会会 事会 召开 东会予以 务，

2个；

(五)存在 大失信 不 录；

(六)上 券交 定 其他 形。

十一 以会 专业人士 份 名为 事候 人 ，应当具备丰富 会 专业 和 ，并 少 合下列 件之一：

(一)具 册会 师 ；

(二)具 会 、审 务 专业 、副 及以上博士学位；

(三)具 ，且在会 、审 务 专 业岗位 五年以上全 工作 。

十二 上市公司 事会、单 合 上市公司已发 份 分之一以上 东可以 出 事候 人，并 东会 举决定。

依 保 可以公开 东委 其代为 使 名 事 利。

一 定 名人不得 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人员 其他可 影响 履 形 关 密切人员作为 事候 人。

十三 事 名人在 名前应当征得 名人 同 。 名人应当充分了 名人 业、学历、 、 工作 历、全 兼 、 大失信 不 录 况，并对其 合 和 任 事 其他 件发 。 名人应当就其 合 和 任 事 其他 件作出公开声 。

十四 名委员会应当对 名人任 审 ，并形 审 。公司 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 举 事 东会 公告 ， 制度 十三 以及前 定 关内容，并将 事 候 人 关 券交 ， 关 应当 实、准 、完 。

十五 公司在召开 东会 举 事 ，公司 事会应当对

事候人否上券交出异况。对于上券交出异事候人，公司不得将其交东会举为事，并应当中国会《上市公司东会则》延召开取东会，取东会关。

十六事届任与公司其他事任同，任届，可以任，但任不得六年。

十七公司东会举两名以上事，应当实制。中小东决况应当单并。

十八事任届前，公司可以依定序其务。前事务，公司应当及具体和依。事异，公司应当及予以。

事不合制度九一一定，应当即停履并去务。出，事会应当事实发后应当即定其务。

事因及前定形出务导事会其专委会中事占例不合制度公司定，事中会专业人士，公司应当前事实发之六十内完。

十九事在任届前可以出。事应当向事会交书告，对任何与其关其为必引公司东和债人况。公司应当对事原因及关事予以。

事将导事会其专委会中事占例不合制度公司定，事中会专业人士，事应当履任事产之。公司应当事出之六十内完。

三 与履 式

二十 事 使下列 别 ：

- (一) 中介 ，对公司具体事 审 、咨 ；
- (二) 向 事会 召开临 东会；
- (三) 召开 事会会 ；
- (四) 依 公开向 东征 东 利；
- (五) 对可 害上市公司 中小 东 事 发 ；
- (六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和公司 定 其他 。

事 使前 一 三 列 ，应当 全体 事 半 同 。

事 使 一 列 ，公司应当及 。

上 不 常 使 ，公司应当 具体 况和 。

二十一 事履 下列 ：

- (一) 参与 事会决 并对 事 发 ；
- (二) 对 制度 二十六 ，及审 委员会、 委员会、 名委员会 交 事会审 上市公司与其 东、实 制人、 事、 人 员之 在 大利 冲 事 ，促使 事会决 合公司 体利 ，保 中小 东合 ；
- (三) 对公司 发展 供专业、客 建 ，促 升 事会决 平；
- (四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和公司 定 其他 。

事 为公司 分 具体 可 害公司 中小 东 ， 发 。 事会对 事 完全 ， 应当在 事会决 中 事 及 具体 ，并 。

二十二 事会会 召开前， 事可以与 事会 书 ， 就 审 事 、 充 、 出 建 。 事会及 关人 员应当对 事 出 、 和 ，及 向 事反

修 实 况。

二十三 事应当亲 出席 事会会 。因 不 亲 出席会 ， 事应当事先审 会 ，形 ，并书 委 其他 事代为出席。

事 两 亲 出席 事会会 ，也不委 其他 事代 为出席 ， 事会应当在 事实发 之 三十 内 召开 东会 事 务。

二十四 事对 事会 反对 弃 ，应当 具体 及依 、 事 合 合 、可 存在 以及对公司 和中小 东 影响 。公司在 事会决 ，应当同 事 异 ，并在 事会决 和会 录中 。

二十五 事应当 关 制度 二十六 及审 委员会、 名委员会、 与 委员会 交 事会审 事 关 事会决 况，发 存在 反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、 券交 业务 则和公司 定， 反 东会和 事会决 形 ，应当及 向 事会 告，并可以 公司作出书 。 及 事 ，公司应当及 。

公司 前 定作出 及 ， 事可以向中国 会和 券交 告。

二十六 下列事 应当 公司全体 事 半 同 后，交 事会审 ：

- (一) 应当 关 交 ；
- (二) 上市公司及 关 变 免 ；
- (三) 上市公司 事会 对 作出 决 及 取 ；
- (四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和公司 定 其他事 。

二十七 公司应当定 不定 召开全 事参加 会
(以下 事专 会)。 制度 二十 一 一 三 、
二十六 列事 ，应当 事专 会 审 。 事专 会 可
以 公司其他事 。

事专 会 应当 半 事共同 举一名 事召
和主 ；召 人不履 不 履 ，两名及以上 事可以 召
并 举一名代 主 。公司应当为 事专 会 召开 供便利和 。

二十八 事在公司 事会专 委员会中应当依 律、
、中国 会 定、 券交 业务 则和公司 履 。

事应当亲 出席专 委员会会 ，因 不 亲 出席会 ，应当事先审
会 ，形 ，并书 委 其他 事代为出席。 事
履 中关 到专 委员会 围内 公司 大事 ，可以依 序及
专 委员会 和审 。

二十九 事 年在公司 场工作 应当不少于十五 。

定出席 东会、 事会及其专 委员会、 事专 会 外，
事可以 定 取公司 况 、听取 层 、与内
审 人和 办公司审 业务 会 师事务 中介 、实地
察、与中小 东 多 式履 。

三十 公司 事会及其专 委员会、 事专 会 应当 定
制作会 录， 事 应当在会 录中 。 事应当对会
录 字 。

事应当制作工作 录， 录履 况。 事履
中 取 、 关会 录、与公司及中介 工作人员
录 ， 工作 录 分。对于工作 录中 内容， 事
可以 事会 书 关人员 字 ，公司及 关人员应当予以 合。
事工作 录及公司向 事 供 ，应当 少保存十年。

三十一 公司应当健全 事与中小 东 制， 事 可以就 出 及 向公司 实。

三十二 事应当向公司年度 东会 交年度 告，对其 履 况 。年度 告应当包 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出席 事会 、 式及 况，出席 东会 ；
- (二) 参与 事会专 委员会、 事专 会 工作 况；
- (三) 对 制度 二十六 ，及审 委员会、 名委员会、 与 委员会 交 事会审 事 审 和 使 制度 二十 一 列 事 别 况；
- (四) 与内 审 及 办公司审 业务 会 师事务 就公司 务、 业务 况 大事 、 式及 况；
- (五) 与中小 东 交 况；
- (六) 在公司 场工作 、内容 况；
- (七) 履 其他 况。

事年度 告 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 东会 。

三十三 事应当 加强 券 律 及 则 学习，不 履 力。

四 履 保

三十四 为了保 事 使 ，公司应当为 事履 供 必 工作 件。公司 事会 书应 为 事履 供协助，如介 况、 供 ，定 公司 况，必 可 事实地 察。 事会 书应当 保 事与其他 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之 信 ， 保 事履 够 得 够 和必 专业 。

三十五 公司应当保 事享 与其他 事同 。凡 事会决 事 ，公司必 定 前 事并同

供 够 ， 事 为 不 充 分 ， 可 以 充 。

当 二 名 以 上 事 为 不 充 分 不 供 不 及 ， 可
名 书 向 事 会 出 延

(二) 中小 东， 单 合 上市公司 份 到 分之五，
且不 任上市公司 事、 人员 东；

(三) 属企业， 受 关主体 制 企业；

(四) 主 会关 ， 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 偶、 偶 、
偶 兄弟姐妹、子女 偶、子女 偶 ；

(五) “以上” 含 ， “低于” 不含 。

四十一 制度 尽事宜依 关 律、 、 及公
司 关 定 ； 制度与国家 关 律、 、 及上
券交 关 定及公司 定 ， 关 律、
和 件及公司 。

四十二 制度 公司 东会审 之 ， 修 亦同。

四十三 制度 属于公司 事会。